

(上接 A20 版)

被逼出来的变革

以前是给作者稿费,现在是作者给“发稿费”,“完全变味了”,不适合再作为评价论文质量的标准。

“这是一种被逼得没办法的做法!”海南省教育厅一位负责此次职称论文变革的副厅级领导如此评价。

“杂志克隆案”后,海南省教育厅迅速成立一个“2008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论文专家鉴定领导小组”,与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紧密协作,负责职称论文变革事宜。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办公室成员为组员,该名副厅级领导临危受命担任组长。为了避免仍在进行的评审工作被干扰,该领导不愿在报道中透露身份姓名。

市场尚未法制化的情况下,还是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来把关。

“这几年海南的情况说明,完全放开给他们,就会出事!”海南省教育厅一名行政人员认为,现在大环境下,论文发表滥竽充数,交点钱就行,这样搞下去,对老师促进作用不大,失去评职称的本来意义,“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

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王卓表示,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历来都有对论文的要求。论文能反映出专业从业人员学识素养、理论水平。如果没有论文这一条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便不全面。

而评职称看论文的初衷,只是考察教师专业方面的理性思考,并非看他论文发表与否。过去期刊把关严,一篇文章能发表出来,已能代表论文质量不错,所以过去把“是否发表”作为评判标准。

也答不上来。

神秘的“专家鉴定”

40 多位教科类专家带着简单衣物进驻宾馆,半个多月职称评审就和高考阅卷一样,全封闭式管理。

2008 年 8 月初,海南职称评定专家库中随机选出 40 多位教科类专家进驻海口市凤翔路某宾馆,集中开展为期半个多月的职称评审,其中“重头戏”就是新增的论文鉴定。王卓表示,职称评审工作有高度保密性,进驻地后,专家及工作人员手机上缴代管,房间电话不能接拨外线,禁止与外界联系,实施封闭式管理,24 小时呆在驻地,主管部门纪检委驻守,晚上查夜,集体用餐,按时就寝,直到阶段性工作完成。

海南省教育厅“2008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论文专家鉴定领导小组”组长说,此次召集的专家主要是有高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以及教育教研机构专家,是海南省内教育界享有一定声誉的权威人士。论文作者的姓名、单位、市县全部密封,一篇论文要经过 3 名专家重复鉴定,每人给出一个分数,再综合得出初评分,差距大的还要重新核对,每天约可以鉴定 10 篇论文。论文鉴定标准之前已公布,简而言之就是首先看论文的理论与实践,是否符合教育教学本质规律,是否从实践中总结提升;其次,看有无推广应用价值,对指导学校教学、对其本人有无价值;第三,看论文本身如何,结构是否严谨、思路是否顺畅、文笔是否优美等。

为了消灭“李鬼”论文,鉴定专家组设层层关卡防范。首先,论文上交前,要求学校把关,要安排两位同行专家推荐,在学校公示,接受监督,校领导要签署确认意见。其次,论文鉴定专家小组中专门设立“精看”小组,先做抄、剽鉴定,发现有怀疑再确认;论文质量鉴定时,也会再次留意其是否存在抄袭剽窃。

而且,海南决定今年起,申报中学高级职称的将进行论文答辩。今年论文答辩安排在 10 月初,申报中学高级职称的有 900 多人,申报时在指定地点与专家面对面进行答辩。

评审结束还在教育厅网上公示一周至 10 天,有举报的再查实。如查实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取消其专业技术资格,并进行相应通报批评和处分,3 年内不得申报。

海南省教育厅相关人士预计,今年海南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可能在 11 月完成,比往年推后一个月。

职称改革的重要一环?

民间赞海南此举让职称论文这块“鸡肋”有了绝处逢生的新机遇,而官方态度低调且沉稳。

评职称要发论文,上世纪 80 年代职称改革时已有之,职称改革不断推进,但“在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的规定,大多数省份仍一直保留,只是论文数量和刊物规格略有不同。

近年来,进入期刊市场化、相应法制监管却未完善的转型期,在非法刊物上发表论文、花钱找关系在正规刊物上发论文、网上抄袭剽窃论文等现象早已屡见不鲜,职称论文已成“鸡肋”。海南出现的杂志克隆案,不过是又一个新鲜花样。8 月份,海南省文体厅、海口警方联合端掉一个名为《中华实用临床杂志》的非法出版物,根据制作窝点内电脑记录,3 年间全国共有上千

名教师、医生与该团伙联系过,被诈骗金额数百万元。

海南作为全国最年轻省份、最大的经济特区,率先取消发表论文的硬性要求,注定成为各界瞩目的焦点。不少人心甚至有了热切期盼:职称论文这块“鸡肋”,似乎有了绝处逢生的新机遇。海南此次变革,被一些民间观察人士誉为“中国职称改革的重要一环”。

但相对于民间乐观,官方态度显得低调和沉稳。广东省人事厅有关人士说,海南此次职称论文变革,“暂不方便发表意见”,牵涉到当地特殊负面事件,“不代表广东一定要这么做”。目前,广东对包括中小学教师在内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论文的要求,仍要发表在相关刊物上,而最近一次重大政策调整是 2005 年底,针对不少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的意见,规定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再分等级对待,只要是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刊号)、ISSN 刊号(国际标准刊号)合法刊物均可。而在 2005 年稍早时期,广东省教育厅针对一些教师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上的现象,专门公布经新闻出版部门确认的大批非法刊物名单及识别方法,提醒老师们提高防范意识。

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职称处有关人士称,对海南的职称论文变革做法目前“还没留意”。海南省教育厅负责此次职称论文变革的副厅级领导坦承,目前只是试点,职称论文鉴定是一项新工作,如何操作、什么措施才能保证公平公正、标准怎样才算合理,“还没有一个我们认为可以放心的措施”。

海南省人事厅王卓说,目前是应急手段,客观上说是为了避免之前“论文发表在刊物上”的做法,如何常态化、有无必要常态化,有待研究,“这次评审完后,我们会总结一下,看看成功在哪里,教训在哪里。”

他透露,甚至考虑过能否通过加大考试代替论文,像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样,考试较公平,但考题如何才能合理,什么样的题库才算合适等需要研究,“考试比考察论文更复杂。”王卓说,无论哪种方式,目的都是要公正公平地评价出真实水平。

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

政策改变让一些教师心存疑虑,他们担心论文不需要发表只是临时性,过两年可能又变回来。

同样持保守态度的还有海南一些中小学教师。林芳担心地说,论文不需要发表,可能只是个临时性形式,过两年又会变回来,“这些年感觉教育政策变来变去。”

副校长则提出,全省那么多论文,工作量极大,评审专家能否承担?论文鉴定会不会沦为形式?论文无需发表后,无论质量好坏,专家鉴定后被束之高阁,是否会失去论文的本意?好的论文本身是学术结晶,能否让同行们“奇文共赏”,提高业务能力?

“从一个极端到了另一个极端,没有一个过渡。”肖明说,他建议职称论文既要专家评审,又要公开,可否专家评审后在全省教育网上公示,增加老师评点,这样既公平公正,又能让老师学到一些新观点,也能更大范围鉴别剽窃抄袭。

8 月 29 日,距离“杂志克隆案”曝光过去两个多月,肖明接到了唯一一个业务电话:海口市某中学一名初中老师想发篇论文在《新教育》上。肖明提醒他,职称论文已不需要发表在杂志上。老师苦笑说,主要是为了上个“双保险”,发表总比不发好,说不定明年政策又变了,买个心安。



由于集中出版大量教师论文,2008 年第 2 期《新教育》比其他各期都要厚出很多。

他坦言,杂志克隆案是此次职称论文变革最直接的导火线,“逼得我们这么搞,这种情况下,不改不行。”

该领导认为,如今期刊已经市场化,但这个市场并非完全的法制市场,个别期刊自律力差,追求利益为目的,交钱就能发论文,没有承担对职称论文的把关责任。而职称论文与待遇挂钩,有含金量,在

没想到发展到今天,随着市场化改革,杂志追求利益,淡化社会责任,文章质量把关不如过去。以前是给作者稿费,现在倒过来,只要作者给“发稿费”,就能轻易发出,“完全变味了”,不适合再作为评价论文质量的标准。

王卓印象深刻的是,曾经有人一年发了 8 篇核心刊物的论文,写得都不错,但论文答辩时,却一个